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

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赖其寿、金江滨

2022 年 4 月 11 日